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5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B00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85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8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本件因A003祖母於111年10月3日對安置人A003肢體管教成傷開案，處遇期間持續對A003、A008有18次管教成傷之兒少通報，聲請人爰透過保護令約制告誡A003祖母及提供親職教育輔導，惟A003祖母於114年7月26日再對A003管教成傷，且要求高溫下跑步30分鐘，親職知能僵化，致A003、A008有不安全依附之身心反應。聲請人多次聯繫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討論安全計畫未果；考量A003、A008年幼，評估A003祖母無法提供A003、A008適當教養，盤點親屬資源薄弱，聲請人業已於114年8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後獲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聲請人持續提供A003M之親職能力提升與安排親子會面，惟處遇至今A003M生活仍

01 未能穩定，消極安排與A003、A008之親子會面，且迄今未能
02 對A003、A008提出具體照顧計劃，因A003、A008安置期限將
03 屆，評估A003M親職功能尚待提昇，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爰
04 依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
05 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23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5年度護
24 字第90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A003、A008之表達意願書為
25 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其自我保
26 護能力不足，再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供適切安全之照
27 護，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
28 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
29 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需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吳慕先